

健全司法制度 保护知识产权

——法学专家热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本报记者 李哲

过去一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突破100万件,同比增长18.7%,连续5年位居世界首位。截至2015年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突破1000万件,连续14年保持世界第一。巨大的知识产权量为万众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如何有效地震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作了哪些新探索?日前,众多专家发表了看法。

赢了官司丢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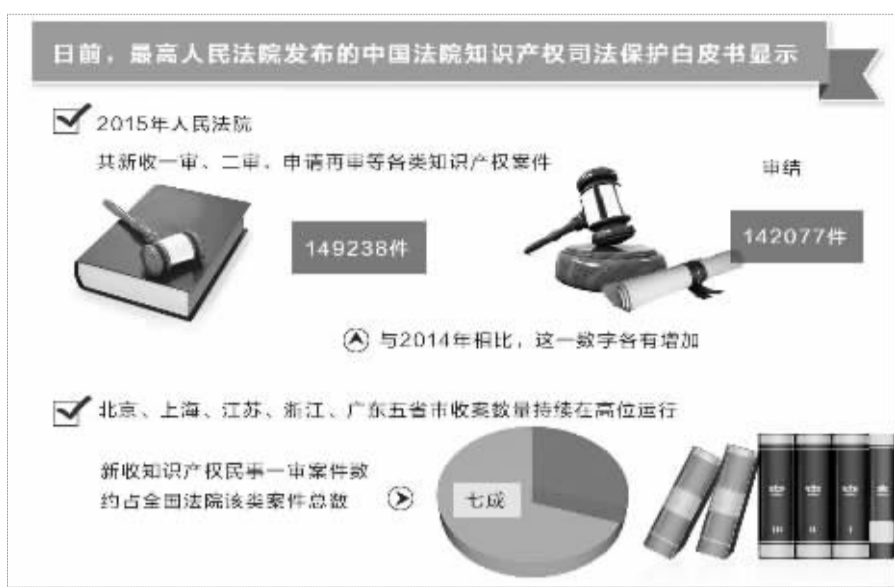
赢了官司、丢了市场,一度成为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无奈。“我国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案平均赔偿额仅分别为8万元、7万元和1.5万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吴汉东说,我国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较低,难以弥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认定,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李明德说:“现行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都规定,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的时候,以原告的实际损失予以计算,如果原告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则以被告的利益所得加以确定。”

然而,知识产权侵权并不是简单的“打烂东西照价赔偿”问题。“知识产权打不烂,也没有批发价、零售价,在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中,一般的会计方法难以奏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林广海说。

由于知识产权案件赔偿举证难、举证成本高,依据原告损失、被告获利以及许可费用确定赔偿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困难,因此,法定赔偿成为目前司法实践中的主要认定方式。其立法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因知识产权无形性而导致损害赔偿计算难的问题,这是一个明显有利于权利人的制度设计。

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宋健介绍,对于权利人而言,有时取证成本甚至会高于赔偿诉求,为使诉讼经济高



效、尽快遏制侵权行为,许多权利人直接选择法定赔偿方式。“法定赔偿是目前,也是今后确定赔偿额的主要方式,但无奈的是,适用法定赔偿的同时也意味着较难获得高额赔偿”。

侵权赔偿呼唤威慑效果

“侵犯知识产权本质上就是盗抢他人合法财产,侵权人的赔偿必须高于市场交易平均价格和成本。”林广海进一步说,侵权赔偿数额的判定是司法主导与市场机制的统一,是让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一面镜子。“司法的终极关怀在于公正,赔偿数额符合市场价值的规律,人民群众就可以感受到公正,否则,人民群众就感受不公正”。

目前,司法裁判所确定的赔偿数额是体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一面重要的镜子,市场价值的形成和确定强烈依赖权威的“司法定价”。它不仅能够补偿权利人的损失,还能够震慑潜在的侵权者。

“要通过判决向社会传达一个信息——知识产权是值钱的,侵权行为的代价

是高昂的。”李明德说,面对屡禁不止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学术界和实务界都认为,原因之一是赔偿数额不足以有效威慑侵权行为。

近年来,各级法院积极探索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研究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司法认定办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防止权利人赢了官司、丢了市场。2015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被确定为“探索完善司法证据制度破解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难”试点法院。“研究基地进一步探索和不断完善经济类、会计类专家辅助人、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运用证据开示、证明妨碍等证据规则,发掘市场假设法、可比价格法等各行业公认的分析评估方法。”林广海说。

实践中,近年来获得高额判赔的案件越来越多。2015司法保护白皮书显示,2015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案件标的额超过500万元的案件有25件,浙江、江苏、广东、北京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的多起知识产权侵权案赔偿金额均达到百万级别,甚至出现了1000万元的高额赔偿案件。

设立网上法庭 建立联动机制

——浙江各级法院多途径保护知识产权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杭州市中级法院电子商务诉讼指导办公室主任张政表示,网上法庭充分利用各电子商务平台现有的技术优势和数据资源,实现无缝对接、数据共享。原告方在“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网页界面注册登录在线发起诉讼后,网上法庭会自动提取电子商务平台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网上交易过程及各类表单数据。

“浙江法院2000年开始探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之路,为创新型省份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国猛介绍,浙江省11个中级法院均已设立知识产权庭,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32个基层法院具有版权、商标、不正当竞争

等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

其中,义乌市人民法院具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部分专利案件管辖权,是全国第一家有权审理专利类案件的基层法院。记者了解到,知识产权的“三合一”审判与“诉调对接”在这里独具特色。2007年7月,义乌法院率先在浙江省开展“三合一”审判试点,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义乌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王亚萍指出,与其他“三合一”审判试点法院相比,义乌法院审理的刑事、行政案件数量最多,且涉外案件多,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之间紧密衔接,形成保护合力。

专业法院的新探索

自2014年11月开始,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成立。截至2016年3月31日,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案件19502件,审理判决了一批有国际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在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和按照新的司法体制运行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我们审结的孙丽娟诉快尚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将者公司诉慧衍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中,充分考虑服装设计领域的市场现状,结合知识产权对被诉行为获利的贡献率,判决赔偿数额与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相适应,有效破解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赔偿额度小的难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杨宗仁说。

案例指导制度,也将有力地推动该问题的解决。“2015年4月24日,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不久,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在我院挂牌成立,标志着对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的探索向前迈出了坚实一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说。

“同案不同判”现象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中普遍存在,原因在于赔偿金额的难以确定。而案例指导制度则将有效地统一裁判标准。宿迟认为:“司法改革在强调法官主体地位,实现审判去行政化的同时,也面临着裁判尺度统一的难题,需要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发挥先例判决事实上的拘束力,促进裁判标准的统一,实现类案同判。”

据悉,2015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在60余起案件中通过“遵循先例”,有效实现了知识产权案件的类案同判。

“希望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举措、新机制、新办法,努力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院在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上的双重作用。”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姜伟表示。

维权成本高、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一直是制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瓶颈。近年来,浙江法院加大保护的价值导向,抓住薄弱环节,精准发力。

2015年修订的《浙江省专利条例》率先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纳入地方性法规。去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在浙江成立了全国首个电商专利执法调度中心——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探索开展跨区域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

“电子商务纠纷具有跨地域的特点,各项证据材料均形成于网络环境,不论是电商经营者还是一般消费者,均面临远隔万里的不便,对网络化司法服务提出了迫切需求。”杭州市中级法院民三庭庭长李奕说,为适应涉电商纠纷的不断涌现和升级,杭州法院探索“互联网+审判”建设,在全国率先打造电子商务网上法庭,通过最大限度实现网络证据在线一键式引入,为公众提供便利的网上诉讼服务。

据介绍,杭州法院2015年起主推“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并于8月13日正式上线。

全国首起互联网跨境渠道出口侵权案告破

借力大数据精确打击侵权行为

本报记者 顾阳

4月24日,杭州海关宣布,该关与电商平台联手查获一起跨境电商出口侵权案件,并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锁定侵权邮包背后的制假售假源头。这是全国首起应用大数据分析查获的互联网跨境渠道出口侵权案件。

去年12月17日,一个装有50双运动鞋的大编织袋,引起了杭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关员的注意。

打开邮包,一双双印有“阿迪达斯”标识的运动鞋出现在关员视线内。尽管外观与阿迪达斯品牌运动鞋很像,但经验丰富的关员还是从略显粗糙的做工、鞋内的标签上看出,这很有可能是一批侵权运动鞋。在此后1个月内,海关连续查获3批次问题邮包,涉及邮包1049个,查获涉嫌侵权运动鞋1181双。经品牌权利人鉴定,这些可疑运动鞋均为冒牌货,侵犯了“阿迪达斯”商标权。

是谁寄出的这批运动鞋?背后会不会隐藏着一个专业制假售假团伙?

带着疑问,杭州海关知识产权科关员经过逐个分析比对发现,这些邮包关联度很高,都是从义乌、宁波集中寄出,目的地均为意大利、西班牙等欧洲国家,邮寄时间也相对集中。更关键的是,这些邮包均通过阿里巴巴旗下的一个跨境电商平台

交易出口的。由此,关员判断这些侵权运动鞋的背后很可能隐藏着一个通过互联网跨境领域“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出口侵权商品的造假卖假团伙。

案情不等人。杭州海关迅速兵分三路开展调查:一路与邮政部门取得联系,逐个比对邮包信息与电商平台账号,做好涉案侵权货物的证据固定工作;一路主动对接电商平台,借助平台的数据优势,梳理分析涉案侵权货物交易情况;一路加强与公安机关的配合,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通报线索。

在接到海关通报的线索后,阿里巴巴电商平台迅速对侵权邮包涉及的千余条交易记录进行追踪。经过海关与电商平台的共同努力,邮包背后的“幕后黑手”被揪出:初步查出多个具有团伙性质的互联网销售不法商家,其中1个账号有着重大嫌疑。该账号借助互联网销售侵权商品并分拆成单个邮包出口,仅1年,其销售金额就超过20万美元。目前,该案已经移交地方公安进一步侦办中。

“能揪出这批侵权运动鞋的背后售假团伙,成功的关键在于跨部门合作。”杭州海关法规处处长傅建平表示,行邮渠道的侵权具有“见货不见人”“零星分散”等特

点,仅仅没收侵权货物,执法威慑效果并不理想。“海关作为出口前最后一道关口,能锁定风险邮包并查封实物,电商平台掌握大量数据,可追溯交易链条,公安部门实施司法打击,三方合作,见货见人,最终

实现对侵权行为的精准打击。”

借助这起案件的侦办,杭州海关已与阿里巴巴电商平台达成联合打击互联网跨境领域侵权行为的共识,从线索互通、大数据分析、协作追踪等方面开展合作。与此同时,围绕知识产权案件线索通报机制、重点打击利用电商平台出口侵权等问题,杭州海关还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交流合作,深化海关行政执法与公安刑事执法的衔接。

“当邮递渠道与跨境电子商务结合,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面临着新的课题与挑战。加强政企、两法衔接,实现高效率、精准打击,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傅建平说。



长期以来,各级海关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因为南京海关关属连云港海关日前查获一起用“极光”侵权“仙光”的知识产权案。

漫画“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最近在朋友圈各种刷屏不断。大家像填字游戏般按照“翻船体”演绎着自己熟悉的内容,媒体圈、金融圈、互联网圈在“企鹅格式”中表达共情,“玩”得尽兴。

这种场景几乎就是互联网的日常,很少有人觉得不妥,但漫画原作者喃东尼却觉得被冷落。且不说收益,知道原作者名字的人都很少,在热闹的娱乐精神中,他的智力成果被“免费”、被“佚名”,互联网创作的知识产权在快速传播和“免费”理念的涤荡下,正面临尴尬局面。

新业态导致侵权“日常化”

随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出现,当前知识产权领域进入了侵权多发、高发阶段。“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成为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方针。

对于新技术广泛应用的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回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和相关部门启动了电商领域打击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行动,5年多来收到良好效果,行政执法显示了突出力度。以专利行政执法为例,仅去年全国共办理电商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7600多件。

电子商务领域专利行政执法的探索近年来十分活跃。浙江根据电子商务企业的需求,组织专业人员深入企业,现场提供专业咨询,现场处理侵权纠纷,现场作出处罚决定。2015年,浙江电子商务企业实现网络零售额7610.62亿元,同比增长49.89%,位居全国前列,与积极的知识产权保护密切相关。

2015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执法环境。据统计,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突破35844件,同比增长46.4%。其中,专利纠纷案件首次突破1万件,达到14607件,同比增长77.7%;假冒专利案件21237件,同比增长30.6%。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办案7644件,同比增长155.2%;展会专利执法办案2743件,同比增长54.1%。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50834件,办结47349件,涉案金额7.4亿元。国家工商总局开展了“红盾剑网”专项行动,国家版权局牵头开展了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剑网2015”专项行动,海关总署开展了“清风行动”,重点打击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开展了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闪电”专项行动,线上专利执法维权力度大幅增强,电商与展会领域案件办案周期大幅缩短。

此外,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也在各产业集聚区加快布局,顺德(家电)、花都(皮革皮具)、景德镇(陶瓷)已批复设立了3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目前,已在灯饰、家纺、设计服务、制笔、家具、家电、皮革皮具、陶瓷灯8个产业聚集区建立了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双轨制”构建“中国式保护”

实行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双轨制”,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特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曹新明认为,其他国家也有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因为专利、知识产权确权需要行政部门,特别是海关保护。我国在处理国内外关系方面,对知识产权进口方面有执法、有保护,同时对本国市场上知识产权人权益进行保护,这应该是我国不同于其他国家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我国的行政保护有三大功能:第一,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第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这主要体现在我国的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的职能上;第三,在进口和出口产品上面对知识产权侵权进行查处。”

曹新明认为,这三大职能有四个好处:第一是可以使市场竞争更加公平合理;第二是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三是行政执法符合中国国情;第四是符合我们现在的效率性。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孙昊亮介绍,我国行政执法部门主要有三个:第一个是授权部门;第二个是确权部门;第三个是权力管理部门。我国的行政管理部们很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知识产权保护有它自己的特点,带有职业化、暴利化、普遍化的倾向。在版权和商标领域都有职业化的侵权,在这种情况下仅仅通过司法手段,由权利人来主张权利,维权成本很高。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效果来看,节约了诉讼资源,而且规范了经营活动和市场环境。从市场环境的维护和市场秩序的保护来讲,行政执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有效遏制了知识产权侵权的泛滥。

孙昊亮同时指出,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众多,部门立法倾向明显,导致了多重重合和冲突;行政执法政策性强,特别是运动性执法,导致执法尺度不一;知识产权管理和行政执法一体化,这两个方面如何区分和协调,也产生了不少问题。除此,行政执法级别偏低,执法力度比较小。尤其是地方的执法部门都是在科技局、执法局,人数较少。他建议应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第一是规范行政执法的尺度,统一尺度,避免小范围的执法导致不正当情况的出现;第二是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力度,应建立一个统一的行政执法部门,这样更有利于行政执法的力度;第三是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和司法的关系。